海丰县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随机抽取1组样本（无备样）。

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 1 | 贵金属饰品 | 1件 |

**2 检验依据**

表1 贵金属饰品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贵金属含量（纯度） | GB/T 18043-2013 6 |
| 2 | 有害元素 | GB/T 28020-2011 5 |
| 3 | 贵金属质量允差 | QB/T 1690-2021 6 |
| 4 | 印记 | GB 11887-2012 5.1 |
| 5 | 标签（贵金属材料中文名称）（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GB 11887-2012 5.2 |
| 6 | 命名规则 | GB 11887-2012 7 |
| 备注：1.判定贵金属材料纯度（含量）时，以产品印记标注为准，如产品未打印记，则以抽样单为准。2.贵金属质量允差项目仅适用于以质量作为结算依据的产品。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及第1号

修订单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T 28020-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